

#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1〕12号

---

## 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教学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南开大学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先行试点工作方案》（南党发〔2020〕44号），自2020年春季学期开始，面向全校大三本科生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现将本课程在各年级中的教学安排通知如下：

### 1. 2017级、2018级本科生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加入2017级、2018级培养方案的通识选修课模块中，设置为必修，不增加学分。该课程成绩类型为通识选修课，不纳入必修课学分绩计算范围。

## 2. 2019 级本科生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加入2019级培养方案的通识必修课模块中，总学分增加2学分。该课程成绩类型为通识必修课，纳入必修课学分绩计算范围。2019级该课程免收学分费。

## 3. 2020 级情况

按照2020级培养方案执行。

请各学院务必通知到各年级学生，按照要求认真修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

教务处

2020年3月4日